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AC/3/L.1
5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g)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普里菲卡松·基松宾女士、坂本茂树先生、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先生、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建议草案*

3/... 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忆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第 8/13 号决议，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 1 月 15 日组织的关于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表示关注，数百万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由于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而饱受痛苦，

并深表关注，数以百万计的麻风病患者，不仅饱受麻风病本身的痛苦，(尽管在科学上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风病是可以医治的)，而且由于人们的误解和冷漠，更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这也是因为缺少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适当措施，禁止这方面的歧视，保护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

1 欢迎坂本茂树先生提交的研究报告(A/HRC/AC/3/CRP.2)，报告提出了一套消除对麻风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2 认可本建议附件中经修订的原则和指南草案；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将附件中的原则和导则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各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套原则和导则；

5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请社会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报纸和广播网，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其实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导则。

附 件

消除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 歧视的原则和导则

在起草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原则和导则过程中，报告员首先作为原则提出了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随后提出了各国尊重、确保和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导则。

原 则

1.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不得因患有或曾患有麻疯病而受到歧视，不得剥夺他们的自由。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3. 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人在婚姻、家庭和生儿育女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为此：

- (a) 任何人不得因患有麻风病而剥夺其结婚的权利；
- (b) 麻风病不得成为离婚的理由；
- (c) 不得以麻疯病为由将子女与父母分开。

4.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和取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5.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包括参加竞选和在政府各级担任公职的权利。

6.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应有权在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中工作，并在与征聘、雇用、薪水、继续就业和职业提升有关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上享有平等待遇。

7. 不得以麻疯病为由不让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上学或参加培训方案，或将他们从学校或培训方案中开除。

8.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充分发展其人的潜力，实现自身的尊严和自我价值。受到培养、有机会发展个人能力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可以成为社会变革的强大力量。

9. 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积极参与有关直接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

导 则

总 则

1. 各国¹应促进充分落实所有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以麻疯病为由加以歧视。为此目的，各国应：

(a)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修改、废止或取缔直接或间接歧视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或以麻疯病为由强迫或强行隔离和孤立任何人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习俗和做法。在治疗之前、治疗期间和之后采取的任何隔离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是从公共卫生考虑出发的；

(b) 确保各个当局和机构采取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以麻疯病为由进行歧视。

2. 各国应采取措施，使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充分实现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3. 各国在拟订和执行涉及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立法和政策时，以及在其他决策进程中，应与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个别地或通过他们的地方和国家组织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平等和不歧视

1. 各国应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¹ 在导则中，“各国”是指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

2. 各国应禁止一切以某人患有或曾患有麻疯病为由进行的歧视，保证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1. 各国应承认，在许多社会，麻疯病对已经被边缘化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有着极其不利的影响。

2. 各国应特别注意增强和保护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3. 各国应促进患麻疯病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充分发展、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能力。

家居和家庭

1. 各国应支持因过去几十年中对诊断患有麻疯病的人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而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

社区生活和住房

1.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让他们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

2. 各国应查明因其疾病而同社区隔绝或隔离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并给他们以社会支持。

3. 各国应让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能够选择居住地，并确保他们不因其疾病而被迫接受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4. 各国应允许所有因国家曾经采取的政策而被强行隔离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已经成为他们自己家的医院或社区中度过余生。如果不得不搬迁的情况下，则应让这些地方的居民积极参与有关其未来的决定。

参与政治生活

1. 兹鼓励各国确保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享有投票权。投票程序必须无障碍、便于使用，并适合麻疯病患者的身体状况。

就 业

1. 各国应鼓励自营就业、创建合作社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教 育

1.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歧视性语言

1. 各国应从政府出版物中消除歧视性语言，并尽快修改载有这种语言的现有出版物。

参与公共生活、文化生活和娱乐活动

1. 各国应增进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尊严不可或缺的权利和自由。
2.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公共场所，包括饭店、餐厅和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3.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文化和娱乐设施。
4. 各国应促进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平等进入礼拜场所。

医疗保健

1. 各国应向麻疯病患者提供与患有其他疾病的人相同的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此外，各国还应制定早期发现计划，确保及时提供治疗，避免造成不良后果。各国还应制定本国的目标，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²

² 世界卫生组织在最近敦促各会员国降低新的麻风病发病率，在2015年底之前，将为10万人中的二级致残率至少从2010年的水平降低35%。这个降低幅度将表明，麻风病在没有造成神经破坏之前便已被发现。《进一步降低麻风病所造成的疾病负担全球强化战略》（2011-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第11至14页。

2. 各国应将心理咨询作为向接受诊断和治疗的麻疯病患者提供的标准医疗服务，并在必要时在完成治疗后继续提供这种咨询。

3. 各国应保证麻疯病患者能够得到免费的麻疯病药品以及适当的医疗保健。

生活水平

1. 各国应承认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增进在食物、衣服、住房、饮用水、下水道系统和其他生活条件方面的这项权利，而不以麻疯病为由作任何歧视。各国应：

- (a) 促进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机构参与的合作筹款方案，拟订提高生活水平的方案；
- (b) 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的儿童提供或确保提供教育，包括提供奖学金和由政府(或)民间社会支助的其他方案；
- (c) 确保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方案、小额信贷和其他手段来提高其生活水平。

2. 各国应通过财政措施促进落实这项权利，办法如下：

- (a) 应向因年龄、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工作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政府养恤金；
- (b) 应向生活贫困线以下的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的补助。

提高认识

1. 各国应与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一起，制定全社会提高认识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促进对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为此各国应：

- (a) 从幼儿教育开始，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提供有关麻疯病的资料；
- (b) 促进编制和散发“了解你的权利”材料，新近被诊断患有麻疯病的人应该人手一份；
- (c) 鼓励媒体以有尊严的形象和用语表现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

- (d) 承认麻疯病患者的技能、才华和能力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如有可能，支持展露他们的艺术、文化和科学才能的展览；
- (e) 让艺术家、诗人、音乐家和作家，特别是本人面临过麻疯病的挑战的这类人向社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 (f) 向社会领袖，包括宗教领袖提供资料，说明在他们的教义或书面材料中描述的麻疯病可能助长了对这种疾病的患者的歧视；
- (g) 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医学院和护士学校，在其课程中列入有关麻疯病的材料，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培训人员培训”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教育材料；
- (h) 促进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合作，将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纳入每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教育方案；
- (i) 找出办法肯定、纪念和学习因被诊断患有麻疯病而被政府强行隔离的人的生命事迹，包括口述历史方案、博物馆、纪念碑和出版物；
- (j) 支持基层提高认识的努力，以向得不到传统媒体的社区进行宣传。

国家活动的制定、执行和后续工作

1. 各国应建立或指定一个委员会，讨论与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问题有关的活动。该委员会应包括受麻疯病影响的个人、人权专家、人权和相关领域的代表、麻疯病患者及其家人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代表。

-- -- -- -- --